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出生年份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9018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39 年 1 月 7 日向高雄縣○○鎮戶政事務所初次申報戶籍，申報之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11 年○○月○○日」、父姓名為「○○○」，嗣於 57 年 7 月 8 日訴願人檢具 36 年 7 月核發之「○○學校畢業證書」，向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出生年份為「13 年」，並經該戶政事務所審認該畢業證書記載發證時訴願人年齡 23 歲，推算其出生年份應為 13 年，遂依臺南市政府 57 年 7 月 4 日南市民字第 29895 號令准予更正

出生年次為「13 年」。

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30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姓名為「○○○」、出生年份為「7 年」、父姓名由「○○○」（誤載）更正為「○○○」，並檢附署名為「○○○」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影本等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377610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上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並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377611 號函請高雄縣○○戶政事務所影送訴願

人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及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377612 號函請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影送○○○第 1 次更正年齡申請書及附件。

三、原處分機關依高雄縣○○鎮戶政事務所 以 95 年 4 月 4 日岡鎮戶字第 0950001140 號函所檢

送之初次設籍資料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份為「11 年」，父姓名為「○○○」，經查現行戶籍資料其父姓名為「○○○」應係誤錄所致；再查訴願人提具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記載，呈報年月日為 44 年 3 月 11 日，姓名為「○○○」，別號為「○○」，出生為「民國 11 年○○月○○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與「○○○」應為同一人，遂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901801 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更正姓名「○○○」

為「○○○」、父姓名「○○○」更正為「○○○」，並請訴願人攜帶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資料辦理誤報更正姓名、誤錄更正父姓名並換發國民身分證。

四、其間經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警鑑字第 09535807700 號函復略以：「..... 說明

：.....二、送鑑署名『○○○中華民國國民（兵）身分（份）證副證』，經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如下：（一）署名『○○○』國民（兵）身分（份）證副證上於出生欄位年份之『七』字跡部分，發現有複筆現象。（二）其餘姓名欄位之『○○○』字跡、出生欄位月份之『○○』、日期之『○○』日字跡、家屬欄位之『父○○』、『母○○』、發還及收繳日期欄位之『卅』年、『八』月、『十五』日及『卅二』年、『七』月、『十三』日字跡部分，均未發現有複筆、塗改或刮擦痕跡，另姓名欄位硃墨先後鑑定一節，研判為先墨後硃。」並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5 月 26 日刑鑑字第 0950050979 號鑑定書。旋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79970

0 號函請示本府民政局本案關於出生年份得否更正乙節，經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1630900 號函復略以：「..... 說明：.....二、本案經核所附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如查明○○○與○○○係屬同一人，則渠申請更正姓名、父姓名，貴所可本於職權核處；至申請更正出生年份，則不宜採認。」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901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

年份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七）其他機關（

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5點規定：「提出第4點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1款及第6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第8點規定：「依本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內政部83年1月22日臺內戶字第8301232號函釋：「申請更齡所憑之證明文件，如經鑑驗無塗改

、刮擦、複筆等情事，得推定其無變造。如向有關機關查證資料或印信屬實後，得推定其無偽造。」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請依訴願人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辦理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年份，警局鑑定書僅將「○○」字放大，造成模糊，並無鄰字比對，有誤導之嫌，縱然該字模糊，不影響其字義，應可採用。

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此為戶籍法第24條所明定，又按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4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卷查本件訴願人於95年3月2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姓名為「○○○」、出生年份為「7年」、父姓名由「○○○」(誤載)更正為「○○○」，並檢附署名為「○○○」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等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依高雄縣○○鎮戶政事務所以95年4月4日岡鎮戶字第0950001140號函

所

檢送之初次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份為「11年」，父姓名為「○○○」，故現行戶籍資料其父姓名為「○○○」應係誤錄所致；再查訴願人提具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記載，呈報年月日為44年3月11日，姓名為「○○○」，別號為「○○」，出生為「民國11年○○月○○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與○○○應為同一人，遂以95年7月3日北市安戶字第09530901801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更正姓名「○○○」為「○○○」、父姓名「○○○」更正為「○○○」，並請訴願人攜帶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資料辦理誤報更正姓名、誤錄更正父姓名並換發國民身分證。

四、復查訴願人所提憑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上雖有記載出生年月日為「民七年七、○○」之字樣，惟查該署名為「○○○」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上之出生欄位年份之「○○」字跡部分，發現有複筆現象，其餘姓名欄位之「○○○」字跡、出生欄位月份之「○○」、日期之「○○」日字跡、家屬欄位之「父○○」、「母○○」、發還及收繳日期欄位之「卅」年、「八」月、「十五」日及「卅二」年、「七」月、「十三」日字跡部分，均未發現有複筆、塗改或刮擦痕跡，另姓名欄位硃墨先後鑑定一節，研判為先墨後硃，此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5 月 26 日刑鑑字第 0950050979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以上開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之出生年份不可採認為由，否准訴願人關於更正出生年份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之出生年份應可採用乙節，經查系爭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上之出生年份有複筆之情形，已如前述。易言之，系爭年份「〇〇」在文字和筆劃上有重複其他文字和筆劃的可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內政部 83 年 1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8301232 號函釋意旨，審認系爭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上之出生年份係經過重複書寫，其真實性尚有疑義，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年份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